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江春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春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江春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江春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春梅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江春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06%股份）推荐，提名林怡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已于2023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本次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